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52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潘芯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元，及其中新臺幣六萬零七百零五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663元及其中60,705元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同年3月6日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663元及其中60,705元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在
03 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照約定條
04 款，若被告逾期清償，應另行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仍有積
05 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經討仍置之不理。
06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被告之信用卡
11 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
12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歷史帳單查詢等件附卷可證（見本
13 院卷第13至25頁、第39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又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
20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4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2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6 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郭永賦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